

目录

目录	2
初步声明	4
论据	8
一、 本法院拥有裁决中止动议的裁决权	8
二、 法庭应暂停破产案	24
A 两个程序中的问题明显重叠	25
B 经过艰难的权衡，结论明显倾向于停止	31
结论	45

引用案例目录
【省略】

被告郭浩云谨提交本答辩备忘录，以进一步支持其“中止动议”（卷宗号 129-31)(中止动议)，并回应第 11 章受托人的反对意见(卷宗号 145)(分别指代“受托人”和“受托人反对意见”)，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卷宗号 147)（分别指代“UCC”和“UCC 反对意见”)以及荷兰雪梨酒店(卷宗号 149)（分别指代“Sherry”和“Sherry 反对意见”，与受托人、UCC 及其反对案统称为“反方”和“反对意见”)。

初步声明

受托人在反对意见中做出的让步证明了他在破产案中的越权行为 2。受托人在被本法院

要求对其行为产生的影响负责后，他现在退一步试图说服法院，让法院认为没必要进行进一步的干预。因此，受托人现在表示，他不再寻求《藐视法庭令》所要求的证据披露，尽管他在破产法庭就这一问题进行了数月的诉讼，并使破产财产支付了数千美元的律师费。尽管受托人告诉破产法院，他正在政府的协助下寻求实现在定罪前没收财产，从而剥夺郭先生有力的“布雷迪”证据，但受托人现在也同意辩护律师在审判前应该可以自由访问马瓦庄园。最后，受托人称他目前不会与政府共享特权保护信息，而与此同时，他在破产案中却持矛盾立场，表示他可以放弃对特权通信的保护，以便在那些诉讼

程序中使用。受托人的承诺是空洞的和充分的。它们未能减轻对郭先生宪法权利和诉讼完整性的威胁。

事实上，为了充分保护郭先生的权利，有必要中止破产案件的审理。反方的主张并非如此，但他们的论点毫无依据。首先，反方辩称，本法院无权中止破产案件的审理。在郭先生在其开示状中引用的第二巡回法庭的反驳案例和反方所依据的案例面前，这一主张无法成立。事实上，甚至破产法院也已经表示，它会首先服从本法院的裁判。其次，反方辩称破产案与本诉讼程序并不重叠，或者说公平原则支持破产案的继续审理，这是对法律、事实和常识的无视。

反方的大部分反对论据都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前提之上，即破产案与本诉讼程序并不重叠。然而，这一论点并不能令人信服，因为受托人目前正在试图将一处被政府此时称为罪证的财产标记为郭先生所有。事实上，如果这两起诉讼没有重叠，那么政府就没有理由与受托人共享证据以帮助他查封马瓦庄园，或是受托人也没有理由在本案中寻求所有证据以用于破产案。此外，就公平原则而言，我们不需要削弱破产程序的重要性就可以认识到，任何对债权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害都很容易被侵犯郭先生宪法权利的行为所抵消——实际上，这就是为什么在相关刑事诉讼中常常暂停民事诉讼的原因（也是

为什么政府介入以暂停待审理的 SEC 诉讼的原因)。

最后，受托人在回应郭先生动议时做出的让步不足以替代中止，甚至不足以替代郭先生要求的备选救济。基于上述原因，法院应批准郭先生的动议，中止破产案的审理。

论据

一、本法院拥有裁决中止动议的裁决权

反方声称，本法院无权中止破产案件的审理。根据郭先生在开示状中引用的基本法律原则，他们的论点无法成立。(见 Br. 第 14-17.) 在本巡回法庭中，法庭已经多次确认

《所有裁定法案》允许联邦法院 “禁止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的可能破坏其 ‘审理和解决其当前联邦诉讼案能力’ 的行为。” 联邦贸易委员会诉 4 Star Resoultion, LLC 案,第 15-cv-112S, 2016 WL 4138229 (纽约西区地方法院, 2016 年 8 月 4 日) (引用关于 Baldwin- United Corp.,案 770 F.2d 328, 338-39 (第二巡回法庭, 1985 年)). 这项权力还可使用于中止其他法庭诉讼。 见美国诉 Gerace 案, 第 21-2419, 2023 WL 3243477, ((第二巡回法庭, 2023 年 5 月 4 日) (确认州法院中止涉及联邦刑事诉讼中证人的诉讼); 美国证监局诉 Credit Bancorp, Ltd.,案, 93 F. 补充诉 2d 475 (纽约南区地

方法院，2000年) (中止在肯塔基州东区的竞争性联邦诉讼)。当行使其保护刑事诉讼完整性的职责时，本法庭中止其他诉讼的固有权权威尤为相关。“毫无疑问，地方法院根据《所有裁定法案》第28条第1651(a)款，有权禁止可能干扰其对待决刑事案件的管辖权的诉讼。” 美国诉 FINRA 案, 607 F. 补充诉讼. 2d 391, 393 (纽约东区地方法院，2009年)。

在无法反驳这个判例法的情况下，反方基本上主张破产程序在某种程度上是特殊的，因此属于法庭固有权权威范围之外的特例。他们支持这一新理论的论点毫无根据可言。

首先，对方辩称，由于《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1334 节赋予联邦地区法院对破产案件的 "原始 "和 "专属 "管辖权，因此本法院无权中止破产案件。(受托人反对意见第 11-15; UCC 反对意见第 3-7; Sherry 反对意见第 1.) 这是对第 1334 节和法院权限的误解。第 1334 节授予联邦地区法院对破产程序的一般属事管辖权，这与《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231 节授予联邦地区法院对联邦刑事诉讼的一般属事管辖权是一样的。见 *Turkiye Halk Bankasi A.S. 诉美国案* 598 U.S. 264, 268-69 (2023 年) (讨论第 3231 节授予联邦法院对违反美国法律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反方认为第 1334 节赋予法院处

理涉及破产案一切事务的绝对权威，以至于阻止本法庭保护刑事被告宪法权利的权力，而他们并没有为这个论点提供任何支持。此外，政府毫无疑问具有扣押个人财产的权力，这些财产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被视为破产财产（如刑事被告的手机或文件记录），同时也有权寻求对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存在重叠索赔的资产进行没收（正如在马瓦庄园的和解协议中明确说明的那样）。

此外，另一个法院被授予诉讼的属事管辖权并不意味着本法院不能签发令状以保护其管辖权。事实上，如果反方是正确的（而实际上并非如此），那么联邦法院就无法禁止，例如，涉及州法索赔的州法院诉讼。但是，

见 Gerace 案, 2023 WL 3243477, 第 *2 (中止州法院的诽谤诉讼), 或者另一起基于联邦问题或多元管辖权的联邦诉讼, 但是, 见 Credit Bancorp, Ltd., 案 93 F. 补充诉讼. 2d 第 475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00 年) (中止竞争性联邦诉讼)。然而, 这并不是法律。

其次, 反方声称破产案的优先权与《所有裁定法案》说法和反方自己的案例法完全相悖。《所有裁定法案》以清晰而决定性的语言允许联邦地区法院发布“在其各自的司法辖区内, 符合法律习惯和原则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令状。” 28 U.S.C. § 1651。该法案对破产程序的这一权限没有任何划定或限制。参见 *Turkiye Halk Bankasi A.S.*, 598 U.S.

在 269 页 (“我们拒绝在§ 3231 对 ‘所有罪行’ 的广泛司法授予上添加一项无文本限制，仅因为美国法典中的几个不相关的规定碰巧明确提到外国国家和工具。”)。如果愿意的话，国会当然知道如何限制这一权限——例如，在反禁令法中对州法律程序的禁令。参见 28 U.S.C. § 2283 (联邦法院不得暂停州法院程序，“除非由国会法案明确授权，或者在其司法辖区内有必要，或者为保护或执行其判决”)。这种缺乏明确划定的证据有力地表明，《所有裁定法案》并未像反方所说的那样排除破产程序。参见 *Turkiye Halk Bankasi A.S.*, 598 U.S. 在 274 页 (“如果 Halkbank 正确，FSIA 使外国国家及其工具

机构免于刑事起诉，那么这个问题无疑已经在该法案的文本中出现过。”)。

事实上，在 *In re Baldwin-United Corp. Litig.*, 765 F.2d 343 (第二巡回法院, 1985年)中，反方所谓的基石案例之一，明确表明法院有权暂停破产程序。在 *Baldwin* 案中，问题是哪个法院——破产法院还是地区法院——应该确定破产自动停止是否适用于在不同地区法院提起的针对债务人的第三方诉讼。765 F.2d at 345。与反方在这里的立场相反，*Baldwin* 案中的第二巡回法院确认了两个法院都有权做出这一决定，特别指出地区法院“有权发布所有有助于其管辖权的令状。” *Id.* at 348 (引用《所有裁定法案》)

(原文强调)。因此，在有约束力的巡回法院先例和《所有裁定法案》的明确语言下，已经确定该法院有权批准所请求的暂停。

第三，反方的其他案例法未能支持他们现在强烈主张的对该法院权力的激进侵犯。为了支持他们的论点，即该法院没有管辖权来保护郭先生的权利并暂停破产案，反方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United States v. LaRouche Campaign*, 682 F. Supp. 627 (D. Mass. 1987)和 *SEC v. Credit Bancorp, Ltd.*, 93 F. Supp. 2d 475 (纽约南区法院, 2000)。(见 *Trustee Opp.* at 12-15.) 在这一点上，这两个案例都没有说服力。

在 LaRouche 案中，马萨诸塞州的地区法院拒绝暂停破产程序，等待刑事诉讼解决，他采纳了这样的观点：“如果不是超出了这个法院的管辖范围，那么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另一地区法院颁布禁令，至少将是[法院]权限的不适当行使。” 682 F. Supp. at 628。但后来该案的法官从未被引用过，明确表示他基于被告“未能向他指出支持他们主张的任何权威，即[他]拥有这样的权威，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行使它。” *Id.* LaRouche 法院还指出，被告“没有展示”为什么需要暂停。 *Id.* at 629。显然，LaRouche 是一个不相关的离群值——一个非本巡回法院的案例，未涉及《所有裁定

法案》或该巡回法院的任何案例，这些案例明确授予地区法院暂停破产案的权力，包括 *In re Baldwin* 中的第二巡回法院的有约束力的判决。LaRouche 案也没有涉及到破产案对郭先生宪法权利和这起刑事诉讼所构成的严重干扰。

在 *Credit Bancorp* 案中，反方极大依赖的另一案例，SEC 在纽约南区提起的执法诉讼中，一名接收人根据《所有裁定法案》提出了暂停在肯塔基东区的竞争行动的申请

(就像郭先生要求该法院暂停破产法庭的竞争行动一样)。93 F. Supp. 2d at 475。法院批准了该动议，认为肯塔基的诉讼会干扰法院行使其管辖权的权利。Id. at 477-78。

受托人主张 Credit Bancorp 法院暂停肯塔基诉讼的权力来源于其类似破产的任命接收人和创建接管财产的权力是不正确的。虽然法院在分析中考虑了这一点，但明确表示，其暂停肯塔基诉讼的权力来源于其“固有权力.....[来]禁止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行动，这些行动将破坏其能力达到和解决争端的事实。” 93 F. Supp. 2d at 476（内部引用省略）。该法院有捍卫其管辖权的同样权力。

第四，反方对所谓的 Barton 原则和所谓的普遍法庭实践的依赖同样是不适当的。（见 Trustee Opp. at 13 n.21, 15 n.24.）

Barton 原则禁止在未经受托人指定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对破产受托人提起诉讼。郭先生并

未试图通过停滞动议起诉受托人，因此这一原则不适用。见 *In re Lehal Realty Assocs.*, 101 F.3d 272, 276 (第二巡回法院 1996 年) (Barton 原则通过“要求在诉讼可以在其他法院中继续进行之前必须经过指定法院的许可”来保护受托人和接收人 (强调添加))。此外，反方声称存在一个“一般的 (即不一定特定于破产的) 规则”，即停诉诉讼的动议必须在诉讼正在进行的法院提起的论点有两个方面的错误。首先，它忽视了郭先生确实请求从破产法庭获得对藐视令和规则 2004 发现的暂停，但未能成功。(Br. at 8-9.) 同样重要的是，反方的“一般……规则”实际上并非如此——如果

是这样的话，那么《所有裁定法案》就毫无意义，许多禁止其他程序的法院也不能这样做。见，例如，*In re Baldwin United Corp.*, 770 F.2d at 338-39 (确认禁止竞争的州法院诉讼的命令); *Gerace*, 2023 WL 3243477, *2 (确认对州法院诉讼的暂停); *Credit Bancorp, Ltd.*, 93 F. Supp. 2d at 475 (暂停肯塔基东区的竞争联邦诉讼)。

此外，尽管反方责备郭先生说 he 试图回避破产法庭，但他们忽视了破产法庭对此事的看法。特别是在提交反对意见之前，受托人提交了一份“紧急”动议，寻求禁止郭先生继续进行停滞动议，并主张，与此处相同，

破产法庭对[破产案]的管理和[破产案]的财产享有“专属管辖权”，停滞动议违反了自动停滞，郭先生必须首先在破产法庭寻求救济，然后才能在这个法院寻求救济（Kamaraju R. Decl.3 Ex. 1 at 6-7）。

不仅破产法庭未满足他的“加速”裁决请求，而且在郭先生的律师不在场的一个不相关的听证会上，受托人再次提出了他的“紧急”动议，并表示，由于受托人在这个法院提交反对意见的最后期限是9月21日，他“显然……会想避免……”。（Kamaraju R. Decl. Ex. 2 (2023年9月12日听证会记录) 29:16-21。) 然而，破产法庭指出，虽然受托人“可能认为[他]宁愿由这个法庭解决这

个问题”，但破产法庭“将等待看看地区法院会怎么做……我不知道破产法庭是否有任何权威，我也找不到任何权威，允许破产法庭告诉刑事诉讼中的一方他们不能寻求该刑事诉讼法院的一些形式的救济。”（Id. 30:9-15。）作为回应，受托人辩称“[停滞动议]是企图控制破产财产的行为”，并提出“两年的诉讼时效期将在二月到期。”（Id. 32:5-13。）破产法庭不为所动，简单地指出“[嗯，你将不得不申请延长那个时效期限]。”（Id.）换句话说，与反方的各种主张相反，破产法庭已经明确表示，这个法庭有权和管辖权来处理郭先生的论点。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郭先生恳请法庭认定它有能力保护自己的诉讼程序，并批准郭先生的停滞动议。

二、法庭应暂停破产案

法庭不仅有权发布所请求的暂停令，而且应该在这里发布暂停令。一开始，受托人声称郭先生忽略了在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 v. LY USA, Inc.*, 676 F.3d 83, 99 (第二巡回法院 2012 年) 中列出的停滞因素。与此完全相反——郭先生不仅在他的开篇陈述中涉及了这些因素，而且还描述了这些因素在本案中是如何得到满足的，并且甚至与政府在其成功的请求暂停相关 SEC 程序中对这

些相同因素的应用相一致。(Br. at 25-28.) 虽然政府选择了奇怪的（无疑是策略性的）在郭先生的暂停请求方面保持沉默，但不可否认的是，郭先生对这些因素的应用与政府的应用相似，并且出于同样的原因应该被批准。反方的相反论点对此没有改变什么。

反方主要关注 Louis Vuitton 因素中的两个——两个程序之间的重叠和权衡平等。然而，这两个因素都不支持他们的立场——事实上，它们正好相反。

A 两个程序中的问题明显重叠

反方对 Louis Vuitton 因素的大部分分析都建立在他们荒谬的说法上，即“受托人努力识别和追回破产财产与这些刑事诉讼之间的重叠仅有限。” (Trustee Opp. at 18.) 即便稍微加以审查，这一说法也无法经受住考验，尤其是当与受托人和政府自己的声明以及承认的合作相比较时。

例如，受托人声称他“仅仅是为了履行他对破产财产及其债权人的受托义务”，而为了履行这些义务，他必须“证明由债务人的家庭成员或商业伙伴名义上拥有的某些公司]实际上是债务人的分身和/或他们的资产是由债务人公平拥有的。” (Id. at 19 (强调添加)。) 与此同时，政府指控称，在起诉书中

指控的计划的一部分，郭先生和其他被告

“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欺诈和虚构的企业和投资机会进行操作，这些企业和机会连接了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 (Indictment ¶ 1

(强调添加)); 并且作为这些计划的一部分，被告们购买了“以[被告们]及其家人的利益” (id. ¶ 4 (强调添加)) 为目的的财产，包括“新泽西州一座5万平方英尺的豪宅” (马瓦设施) (id.) 和一艘“价值3700万美元的豪华游艇 (id.)。因此，受托人和政府都声称 (错误地) 并将试图证明 (不成功地)，某些由他人拥有的财产实际上是由郭先生控制的。重叠是明显而清晰的。

远非假设，受托人和政府在马瓦设施方面的透明协调使重叠变得非常真实。正如《马瓦反方申诉》和起诉书所明确的那样，受托人和政府都认为马瓦设施对各自的诉讼至关重要。（见 Br. at 9-12, 20-22.）事实上，马瓦设施所有权的问题在两者之间如此明显核心，以至于受托人和政府感到有必要签署和解协议，以实施“这里的游戏计划，基于其他案件，其中司法部寻求和获得资产的充公……对于第 11 章受托人来说，他要戴两顶帽子，第 11 章受托人和充公接收人，”以便“一切都回到[破产法庭]进行分配。”

（Kamaraju R. Decl. Ex. 3 (2023 年 8 月 29 日听证会记录) 24:10-15。）如果按照反

方现在自私地声称的那样，破产案和这个程序没有关联，这样的协调是毫无道理的。

在受托人和政府之间信息自由流动的情况下，受托人声称在这里没有重叠，看起来更加毫无道理。如果这两个程序真的如此不同，受托人就没有必要请求，而政府也没有必要同意提供，来自 FBI 搜索的证据，以帮助受托人扣押马瓦设施。同样，尽管他现在试图逃避这一点，但事实是，在多次听证会和一轮轮的简报中，受托人始终要求郭先生交出本案的发现材料以用于破产案，尽管这样做将侵犯郭先生在这个案件中的宪法权利，明显地展示了这两个案件之间的重叠。

鉴于这一切，反方声称这两个程序之间只有很小的重叠是站不住脚的。

最后，受托人声称本案与破产案之间存在有限重叠是毫无道理的，因为它们寻求不同的救济。Louis Vuitton 对于重叠的分析与所寻求救济的身份无关，而是与将要进行诉讼的问题的相似性有关。见 Louis Vuitton, 676 F.3d at 101（指出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之间存在明显的问题重叠，但在其他方面确认拒绝）。实际上，相关的 SEC 程序也寻求货币补偿，而不是刑事处罚，但在 Louis Vuitton 因素下，这并不妨碍暂停该案。事实上，在存在平行的 SEC 和刑事程序时，尽管寻求不同的救济，这样的暂停是例行公

事。见，例如，SEC v. Shkreli, No. 15CV7175KAMRML, 2016 WL 1122029, at *1 (E.D.N.Y. Mar. 22, 2016); SEC v. One or More Unknown Purchasers of Sec. of Glob. Indus., Ltd., No. 11 CIV. 6500 RA, 2012 WL 5505738, at *2 (S.D.N.Y. Nov. 9, 2012); SEC v. Downe, No. 92 CIV. 4092 (PKL), 1993 WL 22126, at *1 (S.D.N.Y. Jan. 26, 1993)。

B 经过艰难的权衡，结论明显倾向于停止

正是因为破产案件与此诉讼之间存在深刻和普遍的重叠，破产案件对郭先生的宪法权利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反方声称，停止会造成“大大延迟……成千上万索赔的解决”，并

且等于允许郭先生消耗资产 (Trustee Opp. at 19)。破产诉讼确实很重要，但归根结底，它们与经济补偿有关，就像任何民事诉讼一样。因此，如果债权人受到任何损害，那就是一种最终可以通过支付金钱来解决的延迟损害，即并非无法弥补的损害。例如，参见 *Rex Med. L.P. v. Angiotech Pharms. (US), Inc.*, 754 F. Supp. 2d 616, 621 (S.D.N.Y. 2010) (“金钱损失不足以确定不可弥补的伤害。”)。事实上，即使是关于受托人毫无根据的声称郭先生可能在停止的帮助下耗尽资产，如果受托人确实曾发现郭先生有过这样资产耗尽（他没有也不会这样做）

的行为，他还有既定的补救措施可以撤销这些转移并收回财产或资金。

另一方面，郭先生因无法充分公平地应对刑事指控而遭受的损害是无法弥补的。这些刑事指控可能导致数十年监禁，这是无法通过电汇或支票来弥补的伤害。6 参见 SEC v. Oakford Corp., 181 F.R.D. 269, 270

(S.D.N.Y. 1998) (指出“平行诉讼的影响是把被告置于钳制之下”)。这就是为什么平行的监管程序——它们本身涉及对受害者造成的经济损害，以及用于受害者所赔偿资金可能被耗尽的指控，——仍然定期中止以支持平行的刑事诉讼，就像这里被暂停的相关 SEC 案件一样。

实际上，郭先生将遭受的不可弥补的伤害与上诉讨论的、反方严重依赖的一个案例 Baldwin 案的最终裁决不同。在 Baldwin 案中，一个第三方原告对债务人提起诉讼，并试图阻止债务人在其诉讼中援引破产停止。见 *In re Baldwin*, 765 F.2d at 346。因此，Baldwin 案涉及的是针对同一实体在地方法院和破产法院同时进行的金钱救济的竞争性索赔。在这里，郭先生的停止请求是基于对其宪法权利的威胁，即捍卫自己并获得支持其辩护证据的权利，这与一方能否在破产程序之外从债务人那里收回资金有着不同的重要性。

反方试图通过讨论 Baldwin 案的诉讼策略及其对公平平衡的影响而大做文章，并试图错误地将那些策略类比于郭先生的诉讼行为。这种牵强附会站不住脚。郭先生于 2022 年 2 月申请破产，比他被起诉的时间提前了一年多。之后，他试图通过破产法院保护自己的宪法权利，例如基于第五修正案的理由反对发现，并在恰当的时候向法院寻求有限的停止。仅仅是在郭先生得知政府现在与受托人合作试图损害他在这个诉讼中的宪法权利之后，他才转而向这个法院——负责处理他的刑事起诉的法院——寻求救济。郭先生根本没有玩弄手段，他只是简单地试图确保自己获得他应得的公平审判。

反方试图通过其他虚假论点和虚假让步来减轻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害，但这些论点都无法支持拒绝满足郭先生暂停破产案请求的合理性。

首先，反方认为郭先生不会因藐视令而遭受任何损害，因为受托人正在放弃根据该令进行的发现，并且无论如何，他们声称郭先生已在破产法院有充分公平的机会对这些索赔进行诉讼，并且失败了。起初，受托人声称他“目前不寻求这些文件”，并且他将告知破产法院这一情况。(Trustee Opp. at 23

(去掉强调)。) 然而，受托人在提交反对意见之前未知会郭先生他放弃这项要求，实际上，在他提交反对意见的两周内，他仍未在

破产案件中采取任何行动撤销对该发现的要求，或通知破产法院他立场的转变。而且，即使现在，受托人表示他“目前”不寻求此发现，这意味着他保留了将来寻求的权利。受托人这种有条件的临时承诺——未能付诸行动的承诺——对郭先生根本没有提供任何真正的保护。因此，他所面临的无法弥补的伤害仍然存在。

至于对方辩称，郭先生从未因藐视法庭令而受到偏见，因为他有机会在破产案件中就此问题提起诉讼，破产法院错误地认为，生产特权行为一项过时的例外，超越了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该例外从未以这种方式适用过，如果以这种方式适用，它将吞噬特

权。(Id. 32)。当然，未能保护刑事被告的第五修正案权利肯定会给他们带来偏见。参见美国诉艾伦案，864 F.3d . 63, 98 (2017年第2编)(基于第五修正案的偏见推翻定罪并驳回起诉)。

最后，虽然受托人声称郭先生提出的中止动议是在使用策略，但正是受托人在使用可疑策略。受托人大谈对财产债权人造成的谣传经济损失。但是，正是受托人，花费了数千美元进行激烈的诉讼，从郭先生那里获得了本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进行了多轮案情陈述，并参加了至少三次有关该事项的听证会，但当他的行为被置于本法院的显微镜下时，他却转而放弃了对证据的要求。同样，

现在声称控制郭先生法律特权的同一个受托人也威胁要向监管机构举报他，除非郭先生同意支付更多的和解费用。鉴于这种行为，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对郭先生的特权拥有相当大权力的受托人今后很可能会再次滥用这种控制权，甚至废除郭先生的第五修正案权利。

第二，受托人声称，郭先生对证据被破坏和无法访问 Mahwah 设施的担忧是“转移焦点”，纯粹是出于“策略原因”而“虚构的”（《受托人反对意见》，第 26 页）。郭先生关于 Mahwah 设施的论点是策略的一部分，在这一点上，受托人是正确的。但是，受托人所发现的该策略是完全适当的，为的

是保留重要的布雷迪证据。(参见郭先生对政府反对函的回复, 同时提交的, 第 5-6 页 (解释为何 Mahwah 设施构成布雷迪证据))。

此外, 受托人声称, 受托人仍必须在 Mahwah 诉讼中胜诉, 因此郭先生不会受到损害, 但这种说法与本案无关。首先, 郭先生并不拥有该资产, 因此并不是该对抗程序的一方当事人。但更重要的是, 显然受托人和政府的目的是想在定罪前处置 Mahwah 设施。(例如, 见第 11 页的 Br. (引用了和解协议批准动议中的声明, 即“受托人和政府都认为有必要尽可能快速有效地控制和清算债务人的资产”)。)。事实上, 受托人明确

指出，在定罪前阶段，政府 “[有关 Mahwah 设施的]工具是有限的”，以及 “鉴于审判.....要到四月才开始.....司法部和我们都知那里发生了什么，并且，因为没有更好的说法，我们真的很担心这一非常有价值的资产被搁置。” (Kamaraju R. Decl. Ex. 3 (Aug. 29, 2023 H'ring Tr.) 20:17-22)。换句话说，受托人和政府协调的全部目的是为了规避政府 “定罪前” 权力的限制，即在 2023 年 4 月审判开始之前，“尽可能快速有效地控制和清算” Mahwah 设施。因此，郭先生对伤害的担忧是合理的和直接相关的。

最后，郭先生的律师只能根据本庭的命令才能继续探访 Mahwah 设施的观念是站不住脚和漏洞百出的，这在郭先生对政府反对意见的回复中有更详细的解释。（见郭先生对政府反对函的答复，第 8 页）。

第三，受托人辩称，由于“传票并未寻求与调查主题无关的保密材料”，郭先生不会受到任何损害。（受托人反对意见，第 29 页。）同样，受托人的论点既轻率又错误。如以上详述，受托人的“调查主题”包括本案起诉的核心领域，例如，谁拥有 Mahwah 设施。受托人辩称他将“遵守特权令的条款”（同上，第 25 页）没什么用，因为该特权令仅赋予郭先生对“无关”刑事指控的控制

权（受托人提供的重点）（同上）。因此，受托人可能会寻求放弃可能会引起政府极大兴趣的通信特权，尽管这些通信应该被禁止公开。

因此，如果受托人的立场得到认可，他将能够传唤和使用与本案直接相关的保密材料。正是这种前景--特别是受托人可以寻求放弃对保密通信的保护并使用保密通信--这直接威胁到了郭先生的宪法权利。10 根据破产案件中的现有框架，受托人可以传唤与刑事案件相关的保密材料（因为它涉及到重叠的“调查主题”之一），受托人可以寻求放弃对这些通信的保密特权，然后将它们放在政府可以访问的公开文件中。这种情况--甚至

不涉及政府索取任何信息--将直接导致政府获得其无权获得的证据。参见 Nat'l City Trading Corp. v. United States, 635 F.2d 1020, 1026 (2d Cir. 1980)(当检察官不恰当地掌握了享有特权的信息时, 该信息应予以禁止)。

这一威胁并非假设或陈词滥调。9月19日, 在郭先生提出中止动议后, 破产法院批准了受托人根据 Rule 2004 发出第六轮传票的请求。这些传票包括针对郭先生的长期律师之一、协助其处理移民和刑事辩护事宜的维克多·塞尔达 (Victor Cerda, Esq.) 的传票。鉴于受托人在反对意见中所采取的立场, 以及再次表明破产案件与该刑事诉讼之

间存在明显的重叠，很明显，受托人认为他有权利和能力放弃与其调查有关的任何问题的特权，包括律师对相关刑事事项的建议。这给郭先生带来了严重损害的风险，只有在郭先生的刑事案件最终解决之前中止破产案件，才能阻止这种损害。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法院应考虑并批准中止动议。如果法院不倾向于批准郭先生寻求的中止诉讼，郭先生恳请法院给予中止诉讼动议中提出的其他救济，和/或在此情况下任何公正和适当的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3 年 10 月 5 日

于：纽约州纽约市

	<p>PRYOR CASHMAN LLP 签名：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p>
	<p>地址：【略】</p>

	电邮地址：【略】
	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 代理律师